

论文，1.2万字，收入张蕴岭主编《中国的对外关系：回顾与思考（1949-2009）》，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9，9，独著。

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与面临的挑战

张季风

建国 60 年来的中日经贸关系经历了风风雨雨，但总体来说，基本处于健康发展状态，特别是后 30 年更是如此。目前，中日互为第一、第三大贸易伙伴，日本是中国第二大外资来源，两国经贸关系业已形成互惠互补、互利共赢的良好合作局面。双边经贸合作之所以取得如此健康的发展，其主要原因是在经济互补的基础上，两国长期的经济合作已经进入市场化轨道，并且形成了贸易、投资相互促进的良性循环机制。¹中日经贸关系是中日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更是中日关系的基础。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日之间双边的经济交往已经与世界经济和区域经济融为一体。自 2006 年 10 月以来，中日政治关系逐渐回暖。2008 年春季胡锦涛主席成功访日，把中日战略互惠关系推向了新的高潮。随着政治关系的持续回暖，中日双边经贸关系也将出现新的发展。

一、60 年中日经贸关系回顾

（一）1949-1978 年的中日经贸关系

回顾这一阶段的中日经贸交往过程，以 1972 年中日复交为分界线，可分为民间交往时期和“政府主导、官民并举”时期。中日复交前，两国的经贸交往关系主要是民间层次上的，但政府在民间交往过程中也发挥了较大的影响。

在新中国建立初期，两国经济交往关系的主要形式是商品贸易，而且贸易额较小。1950 年的中日贸易额为 0.58 亿美元，占日本贸易总额的 2.4%。此后因朝鲜战争的爆发以及“巴黎统筹委员会”以及“中国委员会”对中国实施禁运的影响，中日贸易额出现了连年下降的趋势。1952 年中日贸易总额下降为 0.15 亿美元，仅为 1950 年贸易额的 25.7%。

1951 年《旧金山和约》的签订和 1952 年“日华和平条约”的签订，使得此后直至 1972 年中日复交前，中日两国之间的贸易关系主要限于民间层面的贸易往来。在这 20 年时间里，中日贸易历经了四次贸易协议、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几个阶段。

从 1953 年至 1958 年，中日之间曾签订了四次民间贸易协议。通过民间贸易协议的缔结，中日民间贸易得到了较为充分的发展。从 1953 年至 1956 年，中日贸易呈逐年上升趋势，1953 年的年增长率更是高达 120.9%。1956 年，中日贸易额达到了 50 年代的最高值的 1.51 亿美元。1957 年岸信介上台后，采取了敌视中国的政策，中日贸易开始出现下降趋势。1958 年发生的“长崎国旗事件”，更使得包括中日贸易关系在内的中日关系一度全面中断。中日贸易中断后，被废除的契约额在出口方面约为 0.44 亿美元，进口方面约为 0.53 亿美元，合计 0.97 亿美元。当时中日关系的全面断绝，不仅对中日贸易影响严重，而且对中日两国的经济也造成了一定的影响，从日本方面看，尤其是钢铁、化学制品等对中国依赖性强的产业出现了工厂经营艰难、工人失业等不景气的现象，中国的大豆、盐、煤炭、铁矿石以及农产品的出口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直至复交前，在友好贸易和备忘录贸易（包括 LT 贸易²和 MT 贸易）两种贸

¹ 张季风《20 世纪 90 年代中日经贸关系发展与特点》，载《日本学刊》2001 年第 3 期。

² LT 贸易：1962 年 11 月廖承志与高碕达之助签订了《关于发展中日两国民间贸易的备忘录》。凡根据此《备忘录》

易形式下，中日经贸关系呈现出了持续上升的发展趋势（1967年和1968年略有下降）。1960年中日贸易额为0.23亿美元，随着复交的临近，中日贸易额也在不断增加，到1971年，中日贸易额已增至9.01亿美元，约为1950年的15倍，1960年的39倍。中日贸易的快速增长，使两国经济界迫切希望中日两国政府能早日复交，以解除中日经贸关系的政治障碍，进一步拓宽两国经贸交往的渠道。

1972年中日复交后，中日经济交往由民间贸易阶段转向了“政府主导、官民并举”的新时期。从1972年到1978年，在中日政治环境好转及《中日贸易协议》的签订等有利因素的推动下，中日经济交往出现了巨大发展。中日贸易额由1972年的10.38亿美元迅速增至1978年的48.23亿美元，增幅高达465%左右。在技术贸易方面，从1972年到1978年，我国从日本引进了37项成套设备，其中的35项成套设备，价值金额为10.29亿美元；另外的两项设备，价值金额为700亿日元。这些先进设备的引进极大地促进了我国当时的“四化”建设事业。

在1978年之前的20多年中，中日经贸关系仅局限于单纯的贸易交往，贸易额也很小。但在当时的历史背景下，能够取得那样的成果实属不易。特别是在两国复交之前的艰苦岁月中，我国老一辈领导人、日本友好人士、民间友好经济团体都为此付出了辛勤的汗水。中日两国的20世纪50年代四次民间贸易协议的缔结以及渔业协议的缔结，都是以民间经济团体为主体进行的，而每项协议的缔结基本都强调要在民间协议的基础上推动和努力促使双方政府间贸易的最终实现，因此该阶段民间与政府的关系主要是“以民促官”。进入20世纪60年代后，照顾贸易、友好贸易以及备忘录贸易的展开，尤其是互设常驻机构的实现和日本民间经济团体和企业界对“政经不分离原则”的接受，都使得两国的贸易关系具有了以民间为主、政府给予某些支持的性质，因此60年代中日贸易往来的关系可以说是“半官半民”，70年代以后的中日经贸关系进入了“官民并举”时期。在制度框架方面，复交前通过四次中日民间贸易协议、两次渔业协议、钢铁长期易货协议、友好贸易议定书、备忘录贸易协议等的缔结，使得在尚未实现邦交正常化情况下的中日两国之间的经贸关系有协议可依，对于出现的经贸问题也有了解决的途径。

中日复交后，两国的经贸交往开始由民间交往时期转向了“政府主导、官民并举”的新时期，政府的作用开始占据主导地位。在这一时期，中日两国经过共同努力，逐渐形成了一套影响此后近三十年的经贸交往机制。⁴

二、1979-2009年的中日经贸关系

1979年是中国改革开放的第一年，中国共产党召开十一届三中全会，吹响改革开放的进军号。此后，我国开始实施对外开放政策，经济进入高速增长的快车道。同年，中日两国缔结了《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中日经贸关系也进入全面发展时期。特别是90年代初期，随着中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展开，中日经贸交往机制也从“政府主导、官民并举”逐渐走向市场主导的轨道。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中日经贸合作也逐步融入其中。两国经济合作领域逐渐由从单一的货物贸易为主扩大到了技术贸易、直接投资、资金合作、能源合作等领域。30年来的中日经贸关系中，也出现了一些波折，如中国的成套设备停建问题、中日贸易的不平衡问题，对

进行的贸易，均采用廖承志（LIAOCHENZHI）与高碕达之助（TAKAHASAKI）的姓氏的第一个英文字头“LT”作为编号，因此备忘录贸易也成被称“LT”或称“廖高贸易”。名为民间贸易，但实际上是准政府贸易，从1963年持续到1967年。

³ MT贸易：备忘录贸易（MT分别为备忘录和贸易的英文字头）。由于佐藤内阁推行敌视中国的政策，1967年后半年中日经贸关系不断出现裂痕。被称为LT贸易生命的延期付款方式事实上已不能通过日本输出银行来实现，中国急需的大型成套设备也无法从日本引进。加之中国文化大革命当中，廖承志失去自由。1968年中日双方又签订了新的备忘录贸易计划。MT贸易从1968年持续到邦交正常化的1972年。

⁴ 程永明 石其宝：《中日经贸关系60年》，天津社会科学院出版社，2006。

华投资的摩擦问题、东芝机械事件、日方对中国实行农产品设限以及毒饺子事件等等。但这些问题在双方友好协商的基础上，都得到较为顺利的解决。

（一）中日双边贸易

1. 双边贸易额不断扩大

1978年缔结《中日和平友好条约》以后，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中日贸易又有了很大的发展。1978年中日贸易额为 48.2亿美元，到 1981年超过 100亿美元，到 1991年又突破了 200亿美元，达到 228.09亿美元⁵。2002年超过 1000亿美元，2006年突破 2000亿美元大关，2007年又达到 2360.2亿美元，同比增长 13.9%，中国成为日本第一大贸易伙伴。

2008年中日双边贸易又达到 2667.9亿美元，再创历史新高，同比增长 13.0%。其中中国对日出口 1161.3亿美元，同比增长 13.8%，增速提高 2.4个百分点；我国自日进口 1506.5亿美元，同比增长 12.5%，增速回落 3.3个百分点。日本继续居欧盟、美国之后为我国第三大贸易伙伴。而 2008年中国继续保持日本最大贸易伙伴的地位，中日贸易占日本外贸总额的比重为 17.3%。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日美贸易下降幅度更大，日美贸易占日本外贸的比重从 2007年的 16.1%降至 2008年的 13.9%，与中日贸易的差距进一步拉大。2008年日本对美出口占日出口总额比重为 17.0%，而对华出口占日本出口总额比重达到 16.0%，两者的差距仅为 1.6个百分点。若不出意外，中国在 2009 年将超越美国成为日本最大的出口市场。需要注意的是，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冲击，2009 年 1-4月中日贸易下降 24%

2. 双边贸易的特点

第一，中国对日出口产品结构不断优化，从垂直分工模式逐渐向水平分工模式转化。同时我们也应当看到，中国对日出口中工业制品的比重虽然在增加，但纺织、服装及轻工等初级制成品、刚性产品居多；机电产品也在上升，但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的产品、弹性产品较少。另外，中日双边贸易中，相当部分属于中间产品，这说明我国仍处于生产中心地位，尚未像美国那样成为日本的最终消费市场，而且在整个贸易活动中，只是在加工、生产或组装环节等劳动密集型领域赚取一些相对低廉的人工费用。

第二，日本对华技术贸易在中国的技术引进中占重要地位。从技术转移的领域来看，90年代中期以前，在家电、石油化工及钢铁等行业较多，90年代后期开始扩展到汽车、IT等领域。

第三，中日之间的贸易在某种意义上讲是日-日贸易和多边贸易。从中国对外贸易的总体状况来看，贸易额的近 60%左右是由外资企业创造的。在华日资企业生产的产品有 40%左右返销日本或出口欧美等国际市场。中日贸易是双赢的，但占有技术优势和资本优势的日方是更大的赢家。

（二）中日相互投资

1.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始于 1979年，截至 2008年底，日本对华投资累计项目数为 41162个，实际到位金额 653.8亿美元⁶。统计显示，在华日资企业大部分都获得了丰厚的投资回报，有力地支持了日本经济复苏和增长，也对中国经济的发展做出了贡献。然而，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 年 1-5月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同比下降了 18%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经历了三次高峰期：第一个高潮是 20世纪 80年代初中期对经济特区的投资；第二个高潮出现于 1992年邓小平南巡讲话之后，投资波及到整个沿海一带；第三个高潮出现

⁵ 《海关统计》每年第 12 期，其他没有特殊标明的中日贸易数据，均来自此文献。

⁶ 中国商务部网站。

在 2000 年以后，其背景是中国加入 WTO 申奥成功和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实施。现处于回落期。三次投资高潮各有不同特点：第一次高潮投资规模不大，增速也比较缓慢。第二次高潮投资规模增大，速度加快。第三次投资高潮期间，不仅是投资额剧增，而且更重要的是经营方式和投资类型上发生重大变化。从经营方式上看，从“合资时代”转变为以设立日本独资企业为主导并且开始建立投资公司（地区性统括公司）的“企业集团经营时代”。从投资类型上看，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之后，日本跨国公司在中国的投资开始向生产以外的研究开发、国内销售、售后服务等全方位方向发展，即“市场获得型投资”。

2. 中国企业的对日投资

中国企业对日投资始于改革开放之初的 1979 年 11 月，北京友谊商业服务公司与东京丸一商事株式会社合资在东京开办“京和股份有限公司”。这不仅是中国企业对日投资的开始，也是中国改革开放后在海外开办的第一家合资经营公司，以后中国企业的对日投资随着中日经贸的不断发展开始逐渐增多。但直到 1999 年，我国企业对日投资主要以办事机构为主，投资对模不大。1999 年以来，我国开始实行“走出去”战略，许多企业也乘此东风开始扩大对日直接投资。逐步扭转过去日本对华的单向投资局面。截至 2008 年底，我对日直接投资累计总额达 2.7 亿美元（不含金融类）。投资涉及软件、机械、电子等领域，其中服务业和商业仍是主要领域。我国对日直接投资仍处于起步阶段，投资额也很小，但这毕竟是一个良好的开端。2008 年在金融危机的大背景下，我企业对日直接投资仍保持稳定发展，总额为 3000 多万美元，特别是从下半年出现增加的趋势。

（三）政府间资金合作

两国政府间资金合作亦即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ODA），包括对华日元贷款、无偿援助和技术合作三大部分，其中日元贷款即有偿资金援助所占比例最大，约占 91.6%，无偿资金援助约占 4.2%，技术合作金额约占 4.2%。1979 年 12 月，日本首相大平正芳访华，正式承诺日本政府向中国提供日元贷款，以此拉开了日本对华政府开发援助的序幕。截至 2007 年 12 月，日本政府累计向中国政府承诺提供日元贷款协议金额 33165 亿日元，用于 255 个项目的建设。我国共接受日本无偿援助累计 1398 亿日元，用于 141 个项目的建设。以日元贷款为中心的日本对华 ODA 构成了中日经贸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日本政府提供的 ODA 一方面支援了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和经济建设，增进了国民感情；另一方面也为日本企业进入中国市场提供了更多机会，促进了双方的贸易合作。

长期以来，人们普遍认为日本对华 ODA 实际上是一种变相的战争赔款，虽然中日两国政府对此尚无正式表态，但此说也并非空穴来风。许多日本学者都认为：“历史的负债”成为日本政府对华政策以及对华提供 ODA 决策过程中的一个重要因素。日本外务省官员也坦承：“对华 ODA 的提供以及日元贷款的优惠程度较高，都带有对中国政府放弃战争赔款的宽宏大量给与回报的性质和意义”。当时日本政府决定对华提供 ODA 和中国接受日本 ODA，双方都有很明确的战略意图。日方的战略意图，从政治方面来看：主要是维持稳定的日中关系；从经济方面看：其一是能源因素；其二是开拓中国市场。而中国接受援助的目的也很明确，那就是利用日资加快经济建设步伐，早日实现“翻两番”的宏伟目标。

日本政府当时决定对华提供 ODA 的一个重要经济动因是希望从中国进口更多的能源，特别是煤炭。增加从中国的能源进口，可减少日本能源对中东地区的严重依赖，这对日本的能源安全具有战略意义。因此，在早期的对华日元贷款中，与能源开发和能源运输相关的项目占了最大比重。据日方估计，用日元贷款援助中国提高煤炭的生产和运输能力，日本从中国进口的煤炭将由 1979 年的 300 万吨上升到 1985 年的 750 万吨，占日本同进口煤炭的 8% 左右。在日元贷款的带动下，日本企业大量进入中国，日本对华出口大增。2002 年前后，“中国特需”成为日本摆脱长期萧条

并走向复苏的重要拉动力量。到 2007 年中国已成为日本最大的贸易伙伴和第二大出口市场。可以说当初的日本的对华 ODA 战略目标已经实现。

20 多年来,日元贷款已成为我国经济建设资金来源的重要组成部分。中国改革开放以来,日元贷款是中国获得各国官方资金合作的主渠道,一直占我国吸收国外官方资金援助的一半左右。日元贷款曾作为中国国民经济五年计划的外部配套资金发挥了重要作用,有力促进了中国的基础设施建设。20 世纪 90 年代,日元贷款占我国国家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的比重,最高年份的 1994 年曾高达 27%,直到 1997 年始始终占 1/4 左右⁷。应当说,日本对华 ODA 推动了中国的建设事业,对中日双方是双赢的、成功的。

但是,十分遗憾,由于日本右翼势力和许多媒体的恶意炒作,使日本对华 ODA 这一对中日两国带来双赢的好事变得伤痕累累,疮痍满目。本来是一件对中日双方都带来利益的好事,但在一段时间内居然成为中日关系的“问题”。2008 年,中日有关部门经过谈判,结束了近 30 年的日元贷款,使这件好事做到了善始善终。

二、中日经贸合作的若干思考

综观中日经济合作走过的 60 个春秋,虽然也出现过矛盾与摩擦,但主流是好的。无论是双边贸易还是双边投资以及政府间资金合作都取得了健康发展。其原因自然是多方面的,但最主要的原因就在于中日经贸合作的互补性与双赢性。

(一) 中日经贸合作的互补性

中日各自自然禀赋和生产禀赋上的差异决定了两国在技术、资金、劳动力成本、市场容量等方面存在各自的比较优势,由于比较优势的不同,中日之间在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等方面均存在一定的互补性,而互补性又成为双边经贸依赖关系的基础。

1. 在长期经贸合作实践中体现出的产品互补

中日邦交正常化以前,两国经贸关系的互补性主要体现为在商品贸易方面互通有无,交换各自经济社会所急需的物资原料。当时的中国所急需的是发展工农业生产所必需的工业原材料(如钢材、纤维产品等)和农业机械及化肥等。由于“巴统”及其“中国委员会”对中国实施的禁运政策,在很大程度上限制了中国的进出口渠道和商品种类,因此,加强对日贸易并引进中国经济建设所急需的商品就更显得尤为重要。而日本则在粮食等农产品方面较为短缺,并且资源、能源的缺乏也成为制约日本经济发展的主要因素。从当时中日贸易的商品构成来看,中国向日本出口的主要是初级农产品和矿产资源,如粮食、肉类、煤炭、铁矿石、盐等;而日本向中国出口的主要是机械设备、各类钢材、化工原料、纤维制品等,具体有当时我国经济发展所急需的化肥、农药、农业机械、钢材及通信零件等商品。上述两国间的进出口商品极大地缓解了两国当时物资短缺的紧张局面,为两国经济的顺利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物资保障。

中日复交后,由于两国经济交往中政治障碍的消失,中日经贸关系的互补性得到了更为充分的显示,由过去单纯的以商品互补为特征,逐渐扩大到了资金、技术、能源与市场开发等广泛领域的合作。中国开始大规模引进日本的先进技术、设备和资金,而日本则大量利用我国的资源和市场。中国对日制成品的出口,带有很强的加工贸易性质,这从另一侧面也反映出中日两国在国际贸易领域极强的互补性。在中日出口商品的互补性方面,有学者曾以中日对美出口商品的竞争与互补关系进行过分析,结果表明:直到 2002 年,在中国和日本的对美出口产品中,只有 20% 左

⁷ 张季风主编《中日友好交流三十年(经济卷)》,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8,第 24 页。

右的产品处于相互竞争状态，而其余 80%左右的产品则处于互补状态⁸。

2. 劳动力与市场等方面的互补

日本经济已经进入成熟阶段，有雄厚的资金和先进的技术，但缺少资源和市场，劳动力成本、生产成本低；而中国正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拥有丰富的劳动力和相对比较丰富的资源，特别是拥有广阔的市场，但缺少资金和技术。尽管日本经历了长期萧条，但在资金、人才和技术等促进经济发展的基本要素方面优势并没有丧失。世界第二位经济大国、第一金融大国、债权大国的地位并没有发生变化。个人金融资产 1500万亿日元，外汇储备 8500多亿美元，为世界第二。而且，日本拥有从应用技术到高端技术的各种层次的先进技术、制造业技术以及管理技术在世界上仍遥遥领先。改革开放后的中国发生了巨大的变化，但总体看，中国尚处于工业化初、中级发展阶段。双方比较优势并存，互补关系还将长期存在。

3. 产业结构、贸易结构以及生产、流通等方面的互补

日本的产业结构早已实现了第三产业占主导地位的高级结构；而中国的产业结构仍很落后，第一产业的就业人口还占近一半左右。各产业本身的技术含量也远低于日本。从贸易结构上看，日本早已形成进口原材料等初级产品而出口工业品特别是出口附加价值高的技术密集型、知识密集型产品的发达国家贸易结构；而中国的贸易结构，近几年工业制成品的出口比重虽然有所提升，但基本上是纺织品和中低端的金属制品、机械、家电产品等，附加价值高、技术含量高的高端产品凤毛麟角，加工贸易还占有相当大的比重。尽管出口量年年递增，但获取的实际利益却很小。而在进口结构方面看，进口技术含量高的高端产品的结构并没有发生根本性变化。

由于产业结构和贸易结构方面的差距，使得中日之间存在着更多的互补性，只是在少数领域存在竞争。从制成品的生产流程方面看，中国与日本也只在零件生产、组装等低附加价值领域存在某些竞争关系，而在上游的研发以及下游的销售、售后服务等高附加价值领域中国与日本的差距仍然很大。中国企业的研发能力还比较弱，主要产品的核心技术，在知识产权方面主要依赖包括日资企业在内的跨国公司；在国际市场销售方面，尚未形成自身的销售网络，售后服务也有待提高；而日本以综合商社和跨国公司为中心早已形成了全球性的销售网络，中国企业尚处于“借船出海”阶段。

（二）中日经贸合作的双赢性

1. 中日贸易对双方经济发展做出重要贡献

中日两国经贸合作的健康发展，给中日双方都带来了巨大利益，是互惠和双赢的。互惠与双赢促进了中日两国经贸合作的健康发展，进而加深了两国经贸关系的依赖程度。长期以来，日本一直是中国最重要的出口市场之一。中日贸易额占中国贸易总额的比例最高年份（1996年）高达 20%以上。此后，比重虽然有所下降，但 2008年仍占 10%。但中日贸易的绝对量不断增加，2000年以来年年创新高。对日贸易的不断扩大促进了中国的改革开放事业和整个国民经济的高速增长。90年代以来，日中贸易增长率远远高于日美贸易增长和整个日本对外贸易的增长。可以说，日中贸易拉动了日本对外贸易，对华贸易带动了日本的投资，中国特需对日本经济复苏的巨大拉动作用已成为不争的事实。

2. 技术、资金流动的双向效应

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扩大，不仅为中国带来资金，也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现代化管理经验，

⁸ 关志雄：《中日互补论》，收入小泽一彦、孙新主编《21 世纪中日经济合作与展望》，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提升了我国产品的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提高了我国产品的国际竞争力。中国大量引进日本技术设备促进了我国产业装备的现代化和技术进步，而日本对中国的技术输出，则延长了日本产品技术的生命周期，获得了丰厚的利益。日本在中国大量投资设厂，给日本国内过剩资金找到了良好的出路，不仅获得了丰厚的回报，也促进了日本的产业结构升级；另一方面也扩大了中国的就业和居民收入。目前，在日资（包括中日合资）2万多家企业的直接就业人员已经超过 100 万人，与这些企业相关的配套、服务、流通企业就业人员更达到 1000 万人。

3. 中日经贸合作的扩散效应

在经济全球化的今天，中日之间双边的经贸交往已经与世界经济和区域经济融为一体。在长期的贸易活动中，形成了“日-中-欧美”之间的三角贸易结构。即中国从日本进口高端技术和关键零部件，在中国进行组装后，再销往美国、欧洲和日本最终消费市场。这带来了双重效果：其一是日本通过中国“迂回”扩大对美、对欧贸易；其二是我国也在同日本的合作中扩大了对美、对欧出口。可以说，现在的中日经贸关系已经远远超越了两国的范围，对双边，乃至多边经济合作都将产生波及效应。

4. 中日经贸合作缓解了日本社会矛盾

中国质优价廉的大众消费品大量出口日本，对缓解日本经济萧条和社会稳定起到了重要作用。90 年代以来日本经济长期萧条，特别是 1998 年以后失业率不断攀升，失业人口曾超过 300 多万人，致使低收入者和无收入者急剧增加。中国的廉价商品进入日本市场，大大减轻了无收入者和低收入者的生活压力，对于他们度过难关起到积极作用，进而间接拉动了日本经济的复苏。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与几点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1）双边贸易高位徘徊

尽管中日贸易处于稳定健康发展状态，但其增速远低于中国外贸总额的增长。2005—2008 年 3 年平均增长率只有 12% 左右，与同期中国外贸总额 23% 左右的增长，以及中美、中欧、中韩贸易增速相比，更是相差甚巨。2007 年和 2008 年中日贸易增长率为 13% 以上，与前几年相比有所提高，但高位徘徊的态势未得到根本性改观。由于中日贸易增长率长期低于中国外贸总额的增长率，导致中日贸易占中国贸易总额的相对比重呈下降趋势，从 1996 年的 21% 下降为 2005 年的 12%，2006 年又降为 11.8%，2008 年再降为 10.4%。中日贸易出现的这种高位徘徊现象，一方面意味着中日贸易关系的成熟化和稳定化，同时也反映出中日贸易进入了疲劳期或停滞期。这种高位徘徊的出现不能单纯用效用递减理论来解释，既存在着深层次的结构性原因，同时更重要的原因还在于缺少大项目的拉动。

（2）中方逆差持续扩大

据中方统计，20 世纪 70 年代至 80 年代后半期，除个别年份外，中日贸易中一直是日方顺差，中方逆差。在 90 年代前 5 年，中方基本为逆差，后 5 年基本为顺差。中方顺差的主要原因在于日本对华投资的增大，产品返销日本数量增多。另外，中方对日出口的速度快于日方对华出口的速度也是其中的一个原因。但自 2002 年以来，中方一直处于逆差状态，仅 2008 年逆差就达 345.2 亿美元，2002 年至 2008 年的 6 年间逆差累计达 1475.6 亿美元⁹。产生逆差的主要原因在于中日之间在生产领域内的贸易所占比重较大，中国对日本高端零部件进口需求较大。在对美贸易顺差巨大的时期，同时出现对日贸易高额逆差，这其中有相当部分是中国背负了日本的对美顺差，很显

⁹由于香港因素的存在，中日双方统计口径上有所不同。按日方统计，日方绝大多数年份是逆差。

然这种状况长期持续下去，不利于中国贸易的健康发展，也不利于中日双边贸易的健康发展。

（3）贸易摩擦增多

作为亚洲的两个经济大国，中日在产业分工与贸易结构上有很强的互补性。然而由于贸易总额的不断增大，双边的贸易摩擦也频繁出现。特别是近年来日本不断对蔬菜、禽肉、水海产品等农产品进口设置“肯定列表制度”等技术壁垒，这直接导致中国输日农产品由增转降。此外，2008年初在日本发生的“毒饺子”事件，进一步加剧了日本市场对中国食品安全的信任危机，增加了中国优势产品的出口难度。据日方统计，2008年1—11月，中国肉、鱼及其制品在日本进口市场的占有率由上年同期的57.4%大幅下降至45.2%，食品输日金额下降13%。

（4）日本对华直接投资锐减

改革开放以来，日本一直是中国重要的外资来源地，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在中日经贸关系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然而，在2006年，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却出现了明显下降，实际金额为45.98亿美元，同比下降29.6%（日方统计为1.3%左右的负增长）；2007年为35.9亿美元，同比继续下降22.0%（日方统计为7.6%左右的负增长）；2008年为36.5亿美元，同比增长1.67%。但由于受金融危机的影响，2009年上半年再次转为负增长。

出现这种情况，其原因也比较复杂。主要原因有以下几点：第一，对前几年向汽车等领域集中投资而且增速过快的调整。第二，投资周期的作用。前面提到，日本对华直接投资大致形成了三个高潮。第一个高峰是1985年，10年后的1995年出现第二个高峰，时隔10年后的2005年出现第三个高峰，现在正处于低潮期。第三，中国国内投资环境发生变化。例如，实行两税合一，废除对外资的优惠税收政策、实施新的劳动合同法；沿海地区地价上涨、劳动力短缺和工资上涨以及人民币升值压力等等。这些变化将导致外资企业的成本上升，投资预期减弱。第四、日资企业出于分散投资风险的考虑，而减少对华投资。前两年日本政府以分散投资风险为由，有意识煽动和诱导民间企业减少和慎重向中国投资，导致日企减少对华投资，增加对印度、ASEAN等国的投资。2008年度日本对印度直接投资从2007年度的1890亿日元猛增到8090亿日元，已超过日本对华直接投资¹⁰。由于中日贸易中产业内贸易，特别中间产品占很大比重，如果制造业投资持续下降，很有可能会引起双方贸易额的下降，对此应引起足够重视。

（5）其他方面的问题

除了上述贸易、投资领域的问题外，还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例如，日本至今尚未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承认中国市场经济地位的意义在于消除在反倾销调查中对原产自中国的产品的不公正待遇，目前已有76个国家承认我市场经济地位，而日方迟迟未表态。另外，日本目前的商务环境并不利于我国企业对日投资。“走出去”是中国对外开放的重要内容，也与日本积极吸引外资的政策相吻合。但是，中国企业在对日开展投资、贸易等商务合作过程中仍面临签证手续复杂、税务检查频繁等实际问题。

总之，双边贸易的高位徘徊、中方逆差的扩大以及贸易摩擦的不断升级，特别是日本对华直接投资的连续锐减，这些现象与当前双边政治关系相比形成巨大反差，虽然还说不上是“政热经冷”，但恐怕也是“政热经凉”，不能不引起中日双方的高度重视。

2. 几点建议

60年来，互补、互利、双赢的中日经贸关系得到健康发展，成为中日关系的基础。今后中日双方还应共同努力，妥善解决存在的矛盾与问题，推动中日经贸关系取得新的发展。在克服金融危机的过程中，日本经济的复苏迫切需要中国经济的拉动，双方合作的空间巨大。

第一，适当上一些大项目，扩大对日进出口贸易和吸引日资。扩大对日出口可稳定我国出口产业就业，减轻经济下行压力，同时也可在一定程度上弥补我国对美出口减少带来的损失。扩大自

¹⁰ 据日本财务省统计，2008年度日本对华直接投资为6793亿日元，较上年下降3.3%。

日进口高端先进设备和高端消费品对扩大我国内需也很有现实意义。另外，在对华日元贷款结束的情况下，更应当扩大双边直接投资，这样既能保持双边资金、技术合作的平稳发展，还能促进双边贸易的进一步增长。

第二，加强中日金融合作，促进亚洲共同货币或共同货币单位的建立。1997年的亚洲金融危机使东亚区域各经济体走得更近，为了共同应对金融危机形成了“清迈协议”的多国货币互换机制。倘若亚洲也能像欧元区那样形成以人民币和日元为主的“亚元区”或“亚洲共同货币单位”，则能大大减轻美元危机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毋庸置疑，东亚区域的金融合作主要是中日之间的合作，而这次美国金融风暴也恰恰为亚洲区域金融的更紧密合作提供了契机。当然，中日双方在国际金融体系改革方面也存在共同利益和合作的空间。

第三，推动中日双边 FTA/EPA 的实现。自上世纪末以来，中日两国加速了与世界各国的双边或双边 FTA/EPA 的缔结和谈判，但互为重要贸易伙伴的中日两国之间的 FTA/EPA 却无丝毫进展。由于政治上、经济上的各种原因，日本甚至在中长期的谈判对象都未将我国列入其中。但在金融风暴发生后，日方态度有所转变。中日 FTA/EPA 的缔结将促进双边贸易量的增加，会使双边的经贸关系更加稳固和成熟，同时也会推动东亚共同体的早日实现，有利于我长期发展战略。

第四，加强与日方在节能、环保等方面的合作。日本在节能环保技术、太阳能、风能利用等新能源开发方面位居世界领先地位，而且最近日本政府又向节能环保领域加大投资和支持力度，其意在于继续保持该领域优势，并占领绿色经济制高点、打造新的经济增长点。节能环保产业也是我国的战略产业，具有巨大的市场空间。中日在节能、环保领域的合作具有共同利益，互补性强，而且对促进我国经济的可持续发展，构筑和谐社会意义重大。但是，引进节能环保技术需要大量的资金，为此，作为日本对华 ODA 的替代机制，设立由中日政府共同出资的“中日节能环保基金”十分必要。

第五，加强与日方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协调。我国与日本国内经济结构面临同样的难题，即亟待扩大内需。日本经历了 90 年代的长期萧条，十几年来一直在进行以扩大内需为主要目标的结构改革，积累丰富的经验，也有许多教训，这些都值得我们借鉴和汲取。中日双边在宏观经济政策方面的合作有助于双方的经济结构的调整。调整经济结构，实施扩大内需政策，在客观上将扩大对日贸易打下基础。

总体来看，在国际金融大危机的逆境中，对中日经贸合作来说，既是挑战又是机遇。日本对华 ODA 已在 2008 年圆满结束，中日经贸关系已进入“后 ODA 时代”，双边经济合作的对等性增强。两国政治关系的稳定发展将有利于中日双边经济合作的健康发展。最近，中国、日本和美国经济已出现转好迹象，这为中日经贸关系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契机。但是源自美国的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对中日双边贸易的影响不可低估。同时，我国企业还面临东南亚、印度等新兴市场经济国家企业的激烈竞争，中日双边经贸合作将面临前所未有的巨大挑战。